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北京金融法院行政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此前因不服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行政复议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案号：(2025)京 0102 行初 674 号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二审，案号：(2026)京 74 行终 106 号。本案被上诉人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行政判决书的主要内容

2026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。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公司方承担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，本次判决将对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产生一定影响。

四、公司后续措施

公司将依照判决及行政处罚文书按期履行相关义务，全面完善公司内控、财务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强化全员合规管理。如后续出现重大相关事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(2026)京 74 行终 106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

